

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教育考试中心

乙方：许昌中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3102 的许昌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智能安检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型号、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安检门	华盾 HD-I	70	台	46710	3269700
合计	小写：3269700 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注：以上价格含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税费、保险费、材料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交付地点：许昌市教育考试中心指定地点
- 3、交付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 4、运输方式：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支付
- 5、安装调试时，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

质保期：自购买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服务，质保期满后仍提供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其他约定

-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教育体育局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许昌中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颍昌路支行

账号：411010010120022301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中腾

中腾